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建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建雄

项目负责人：李明珠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06809701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开发区清江路 68 号 1-3 号房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清江路 68 号 1-3 号房

投资总额：新建项目投资 653.7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 19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613.7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 1.3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地地址位于昆山开发区清江路 68 号 1-3 号房，从事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台）、长安福特品牌汽车销售、汽车展示、汽车售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供应、汽车信息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服务。（涉及许可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 2014 年进行新建项目的建设，2015 年进行调试，由于环保意识薄弱，未进行验收；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7 月份开工，9 月份调试，2021 年 2 月份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企业于 2014 年租用昆山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进行生产，建设规模为：投资 653.7 万元，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年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p> <p>后因市场需求，技改项目投资 1960 万元，年售汽车 500 台；维修、保养汽车约 600 台。</p> <p>全厂年产维修、保养汽车 3600 台、外售车台 500 台。</p>
2	环评	<p>2014 年 5 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2020年7月，由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2014年5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4]1234号）。 项目于2020年7月13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195号）。
4	建设周期	企业于2014年进行新建项目的建设，2015年进行调试，由于环保意识薄弱，未进行验收；技改项目于2020年7月份开工，9月份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2021年3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2021年3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至18日对《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1年3月29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p> <p>2021年4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年5月）；
- (2)《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
- (3)关于对《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4]1234号，2014年5月21日）。

(4)关于对《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0195号，2020年7月13日）。

(5)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报告编号：JSY21A5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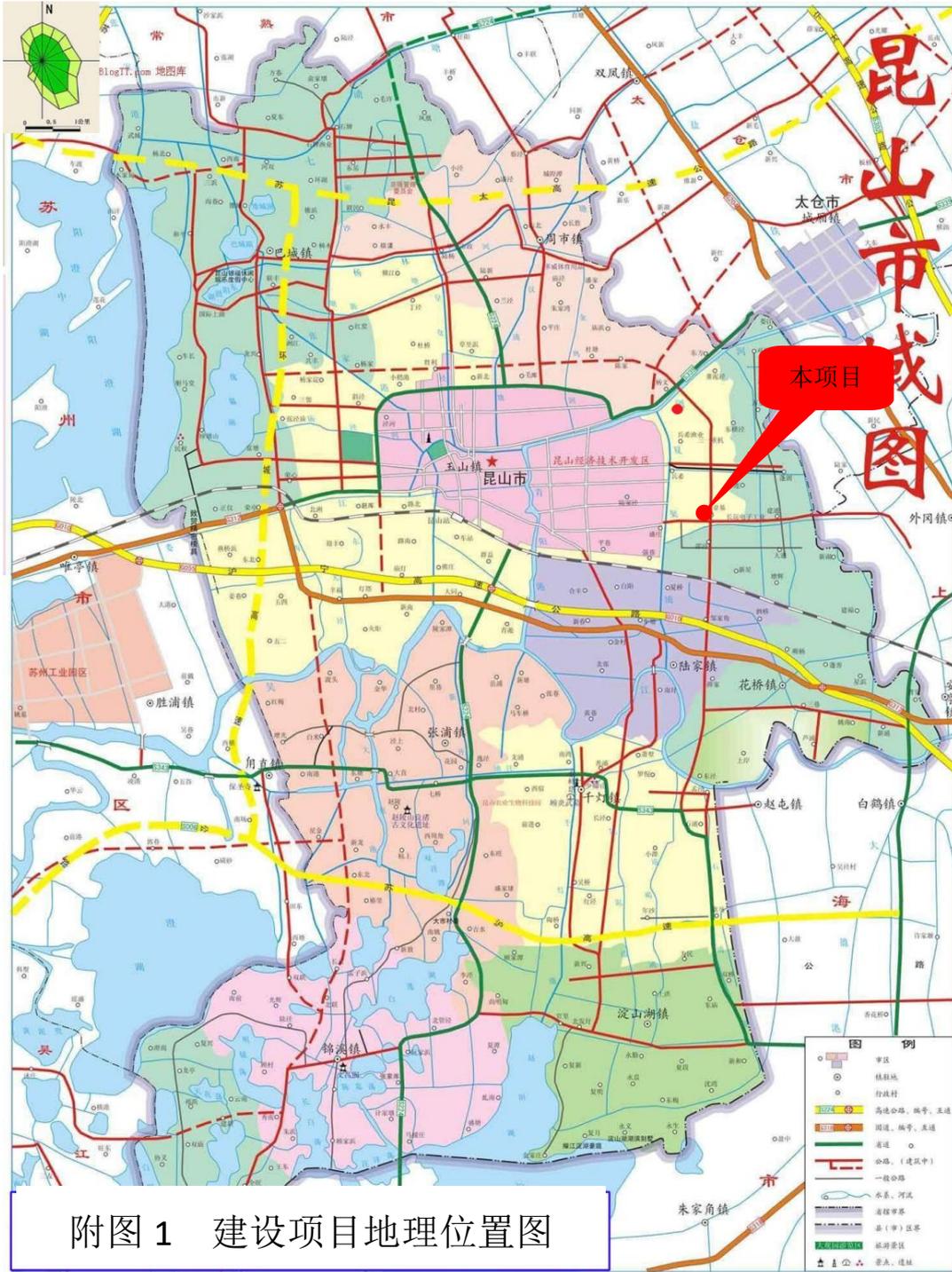
(6)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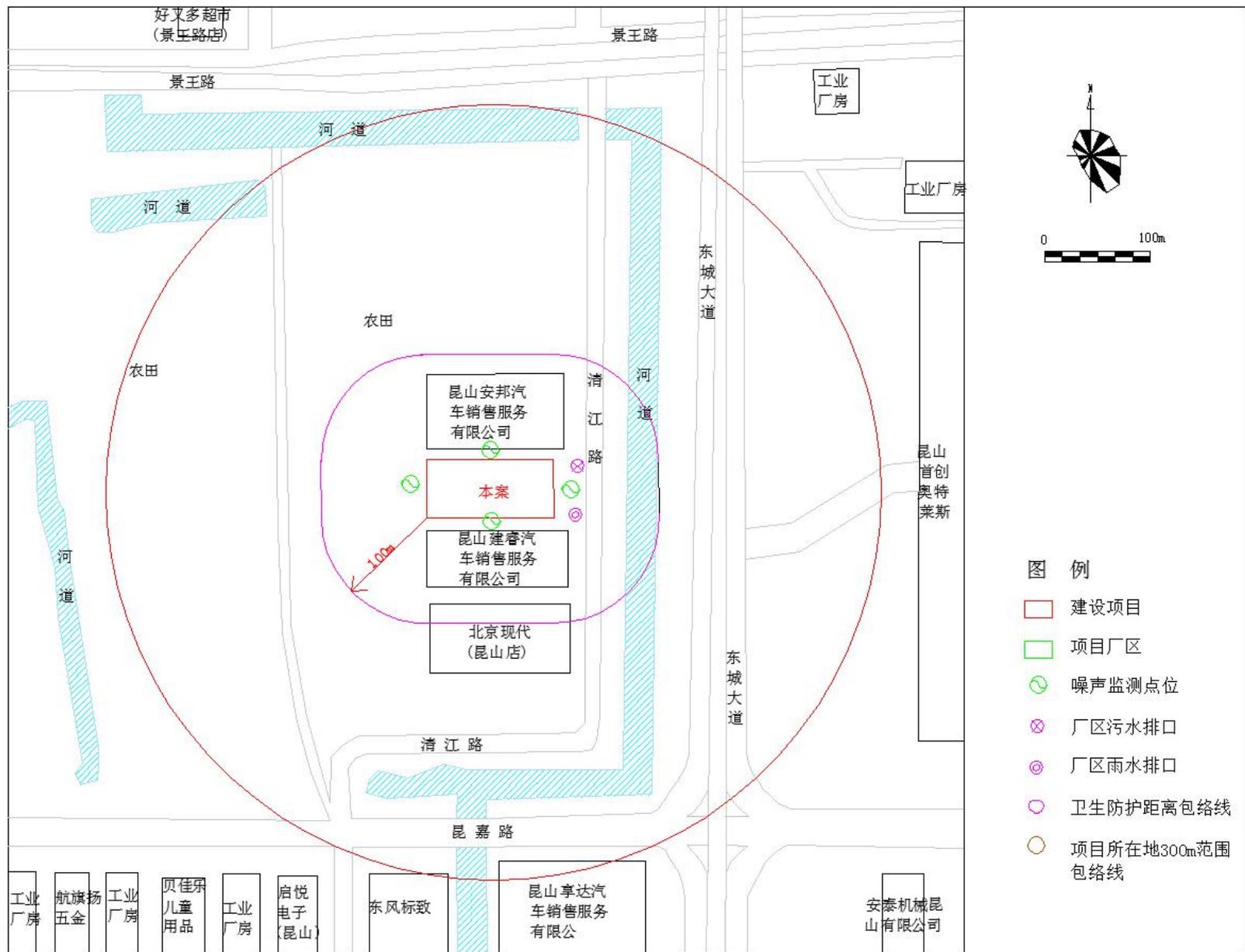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昆山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8000m²，厂区配套设施齐全，由市政供水供电，厂内采取雨污分流体制，目前已经建设有完善的雨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东侧为清江路，以东为河道；南侧为昆山建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南为昆山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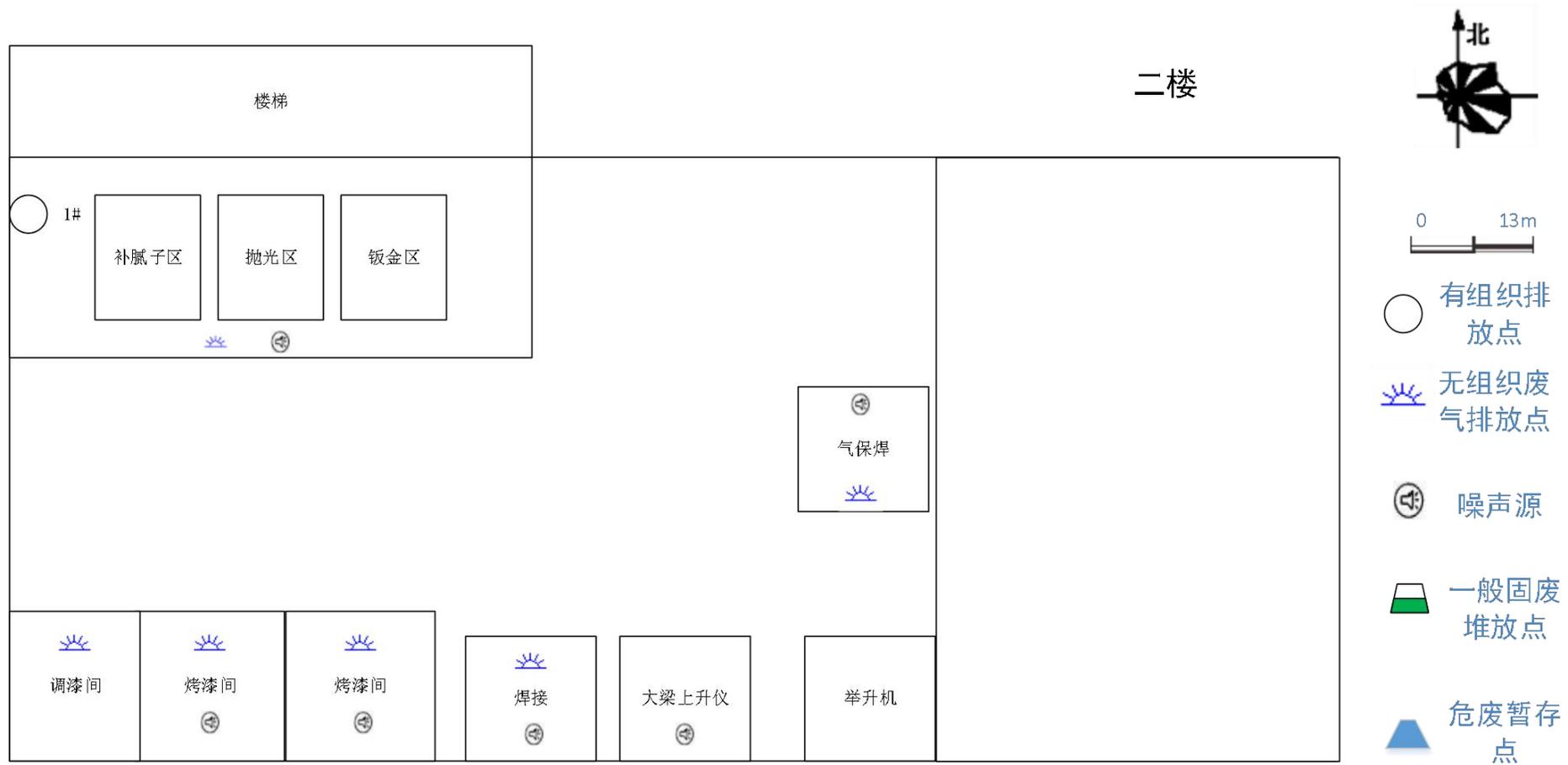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围概况图



续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新建项目年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技改项目年售汽车 500 台；维修、保养汽车约 600 台	全厂销售汽车 500 台；维修、保养汽车约 3600 台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全厂总投资 2613.7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 1.37%（新建项目投资 653.7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 19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全厂总投资 2613.7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 1.37%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工作人数为 63 人，1 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全厂工作人数为 63 人，1 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0m ²	7000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办公	1000m ²	1000m ²	无变化
	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177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177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1416t/a	生活污水 1416t/a	无变化
	供电	40 万度/年	40 万度/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市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市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废气处理	补漆废气（颗粒物、VOCs）补漆房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机油挥发废气（VOCs）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补漆废气（颗粒物、VOCs）补漆房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调漆废气通过活性炭棉吸附后，无组织排放；机油挥发废气（VOCs）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原环评未分析调漆废气，本次验收增加调漆废气。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30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约50m ²	危废暂存，约66m ²	增加16m ²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升降机	QJY4RA/FD-QJY308	19	24	+5	--
2	四轮定位机	FD-ZX-V3D	1	1	0	--
3	大梁校正机	FD-2900HE	1	1	0	--
4	车身外形修复机	PUNTO-E	1	1	0	--
5	轮胎动平衡仪	FD-ZX-B9450	1	1	0	--
6	二保焊机	/	1	1	0	--
7	烤房	/	2	2	0	--
8	手持磨光机	/	2	2	0	--
9	轮胎拆卸机	/	1	1	0	--

10	减震弹簧压缩机	/	1	1	0	--
11	空调三合一清洗机	/	1	1	0	--
12	三元催化还原机	/	1	1	0	--
13	冷媒回收机	/	1	1	0	--
14	压床	/	1	1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汽车零配件	60000 件/年	60000 件/年	0	/
2	品牌机油	9	9	0	/
3	碳钢焊条	0.5	0.5	0	/
4	水性漆	0.55	0.55	0	/
5	二氧化碳	300kg	300kg	0	/
6	洗车液	0.12	0.12	0	/
7	腻子	0.2	0.2	0	/

3.5 生产工艺

由于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技改项目同时验收，根据两本环评报告内容合并整理工艺流程：

1、汽车维修及保养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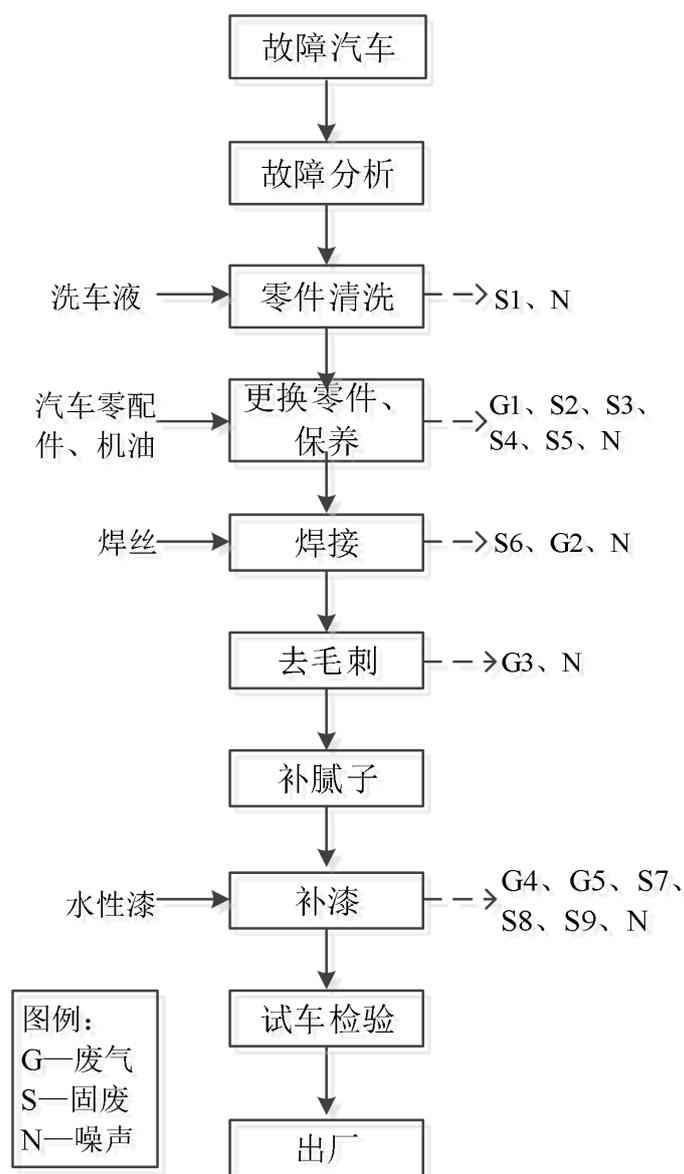


图 3.5-1 汽车维修及保养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车台进厂：问题车辆进厂后，先到前台登记基础信息。

故障分析：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摸排，并决定需要进行修理的部位和修理方式。由于车台损坏不同，因此修理方式亦不同，根据企业经验，大致分为零件更换装配、焊接、去毛刺、补漆，具体修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单一或组合。

零件清洗：部分汽车需对汽车内部发动机、变速箱、燃烧室进行清洗，将各零部件放置相应的空调三合一清洗机，自动进行清洗，清洗后清洗液收集作为危废处理；（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废清洗液（废机油）S1、设备运行噪声 N）

零件装配及保养：部分车台更换汽车配件，包含轮胎、把手、油箱、电池等；此外根据汽车情况对汽车进行相关保养服务，主要为更换机油、更换滤芯等；（该过程主要会产生机油挥发有机废气 G1、更换下来的废旧配件 S2、废机油（废机油）S3、废电池 S4、废机滤 S5、维修噪声 N）

焊接：部分车台需进行焊接维修；（该过程会产生焊渣 S6、焊接烟尘 G2 和噪声 N）

去毛刺：对需要补漆的工位进行打磨去毛刺，漆料容易附着；（该过程更会产生去毛刺颗粒物 G3、设备噪声 N）

表面补腻子：部分受损汽车在其车身凹处补腻子，该过程中无污染产生；

补漆：人工在烤漆房中对车台外体进行补漆。本项目采用干式补漆，利用气压补漆方式进行补漆，补漆时会用遮蔽纸挡住车台无需补漆的部位，补漆后直接进行烤漆烤漆；（此过程会产生补漆过程中的漆雾 G4、补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5、废遮蔽纸 S7、废包装容器 S8、漆渣 S9、设备噪声 N）

补漆时，由两台主风机以及顶部灯箱气室两台送风机将新鲜空气从进风口吸入（此时风门处于进风开启状态），然后进入烤漆房顶部气室，空气流经顶部过滤棉被过滤干净从顶部均匀地向下流动，在车台周围形成风幕，人工手持喷枪对需要补漆区域进行补漆处理。

烤漆时，利用微电磁自动控制的燃烧机点火加温，由两台主风机吸入的冷空气流，经过换热器进行热交换把空气加热，此时风门自动关闭进风口呈热风内循环状态，房内循环风机启动，烤房形成热风混合内循环状态，以使房内温度达到均匀。与此同时活性炭环保柜的排风机以及灯箱室送风机停止工作，房内的热气流经过循环风门再次被吸入，经过热交换器进行热交换，如此循环往复温度不断地迅速上升，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加热器自动停机，当温度下降到设定温度

以下 4-5℃时，风机和加热器自动开机，使烤房内温度保持恒定，保持设定温度直至设定工作时间结束完成作业。

补漆过程中产生补漆废气（主要为漆雾及有机废气）及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两股废气经收集后合并，经过棉滤去其中的漆雾、杂质，经活性炭环保柜进一步净化处理后，从出风管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 S10、废活性炭 S11）

试车检验：车台修理完成后，试开检验其故障是否修理好，交还客户。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及批复（昆环建[2014]1234 号、苏行审环诺[2020]40195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

	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料等未发生变化,举升机增加 5 台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 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	本项目无变化。

	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企业增加5台举升机，未找茬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市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表 4.1-1；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4.1-1。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 (t/a)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油挥发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调漆废气通过活性炭棉吸附后，无组织排放；补漆漆雾、补漆烤漆有机废气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机油挥发废气 (VOCs)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去毛刺废气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调漆废气	/	通过活性炭棉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原环评未分析调漆废气，本次验收增加调漆废气。
补漆漆雾、补漆烤漆（VOCs、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旧配件、废电池、废机滤、焊渣、废遮蔽纸、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旧配件	一般固废	/	/	1.9	1.9	回收处理	由昆山潘跃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焊渣		/	/	0.06	0.06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T, I	900-214-08	10	1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
4	废电池		T, C	900-052-31	0.3	1.5		委托苏州昆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滤		T/In	900-041-49	1	1.5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遮蔽纸		T/In	900-041-49	0.01	0.01		
7	废包装容器		T/In	900-041-49	1	1		
8	漆渣		T/In	900-041-49	0.05775	0.05775		

9	废过滤棉		T/In	900-041-49	0.2275	0.2275		
10	废活性炭		T	900-039-49	0.36	0.36		
11	废含油手套、抹布		T/In	900-041-49	1.2	1.2	环卫清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3	6.3		

企业废旧配件、焊渣等一般固废存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出面积约 30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厂区内一般固废由昆山潘跃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企业废机油、废电池、废机滤、废遮蔽纸、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北角，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c 废机油等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桶破损时废切削液流失，托盘可暂存 1 桶切削液泄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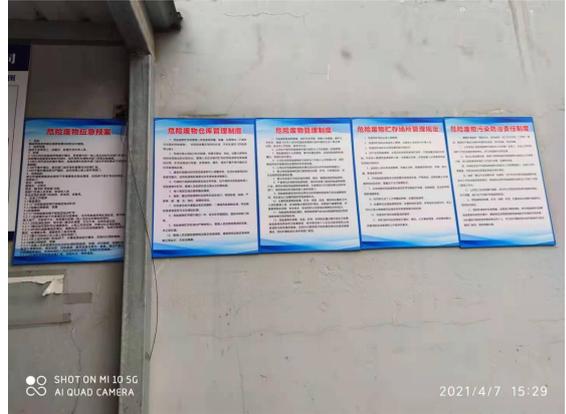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固废管理制度



废机油



废包装容器



废机滤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电池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2.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3310584056L001Z。

4.2.4 应急预案

企业已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320583-2020-0129-L。

4.6 环保设施投资

新建、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2613.7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 1.3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1 万元，废气治理 8 万元，噪声治理 1 万元，固废治理 5 万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万元，环境管理 4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	颗粒物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已落实
		VOCs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厂界	VOCs	调漆废气经废气通过活性炭棉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有机废气经车间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已落实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通风,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旧配件		由昆山潘跃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零”排放; 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焊渣				
	废机油		委托江苏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电池		委托苏州昆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滤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遮蔽纸				
	废包装容器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废含油手套、抹布				
生活垃圾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清江路68号1-3号房，租赁昆山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8000m²的厂房，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补漆漆雾和补漆烤漆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通过活性炭棉吸附后，无组织

排放；机油挥发废气和焊接、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可见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3.4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配件、焊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废电池、废机滤、废遮蔽纸、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固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总磷、氨氮含量超标，当地政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使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改善水体环境。

（3）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

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4]1234号、苏行审环诺[2020]40195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4]1234号、苏行审环诺[2020]40195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昆环建[2014]1234号审批意见	苏行审环诺[2020]40195号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喷漆等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生活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项目无组织机油挥发废气、焊接废、去毛刺废气、补漆、烤漆废气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以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准；有组织补漆、烤漆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产过程中废旧配件、焊渣由昆山潘跃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委托江苏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苏州昆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滤、废遮蔽纸、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昆山市周市镇亿鸿达环保工程部定期清运。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符合批复要求。
---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4]4527号，2020年11月9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0195号，2020年8月5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VOCs	50	1.5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120	3.5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1.03.17、2021.03.18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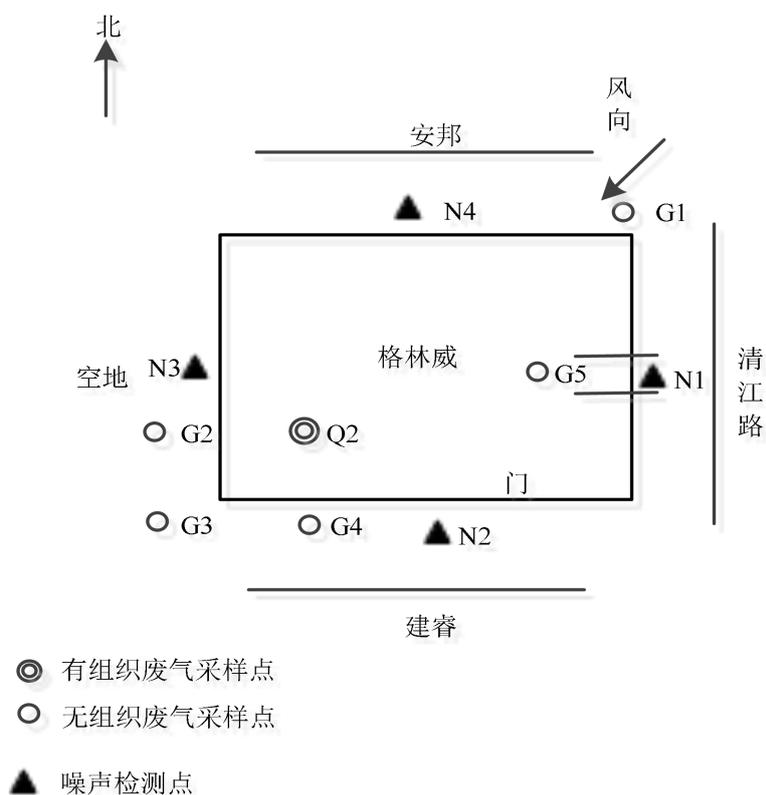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废气 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门口处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3 月 17 日、03 月 1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1.03.17	维修、保养汽车	3600 台	11 台	91%
	外售车台	500 台	1.4 台	84%
2021.03.18	维修、保养汽车	3600 台	10 台	83%
	外售车台	500 台	1.3 台	78%

7.3.2 废气

2021 年 03 月 17 日至 18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JSY21A51202），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7.3-6。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筒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3-17		大气压（kPa）	/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湿度（%）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60×0.60		排气筒高度(m)	15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烟温（℃）	17	18	18	19	18		
标干流量（m ³ /h）	16175	16363	15896	15948	16095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09:05	第 2 次 09:49	第 3 次 10:34	第 4 次 11:10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8	7.3	7.5	7.6	7.55	120
	排放速率	0.126	0.119	0.119	0.121	0.12125	3.5
执行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筒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3-18		大气压（kPa）	/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湿度（%）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60×0.60		排气筒高度(m)	15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烟温（℃）	19	19	20	20	19.5		
标干流量（m ³ /h）	16050	15708	16115	16013	1597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09:05	第 2 次 09:49	第 3 次 10:34	第 4 次 11:10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0	7.0	7.0	7.1	7.025	120
	排放速率	0.112	0.110	0.113	0.114	0.11225	3.5
执行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筒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3-17		大气压（kPa）	/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湿度（%）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60×0.60		排气筒高度(m)	15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烟温（℃）	17	18	18	19	18		
标干流量（m ³ /h）	16175	16363	15896	15948	16095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09:05	第 2 次 09:49	第 3 次 10:34	第 4 次 11:10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0.691	0.631	0.536	0.622	0.62	50
	排放速率	0.009558	0.010451	0.0085	0.009925	0.0096085	1.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表 7.3-6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筒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3-18		大气压（kPa）	/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湿度（%）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60×0.60		排气筒高度(m)	15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烟温（℃）	19	19	20	20	19.5		
标干流量（m ³ /h）	16050	15708	16115	16013	1597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09:05	第 2 次 09:49	第 3 次 10:34	第 4 次 11:10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0.575	0.576	0.505	0.556	0.553	50
	排放速率	0.009229	0.009045	0.008129	0.009665	0.009017	1.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2021 年 03 月 17 日至 18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JSY21A51202），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

表 7.3-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C)	(kPa)	(m/s)			
2021.03.17	1#上风向	08:46	9.3	102.8	2.2	NE	—	—
		10:03	9.9	102.8	2.1	NE	—	—
		11:23	10.4	102.7	2.3	NNE	—	—
		12:44	11.6	102.6	1.9	N	—	—
2021.03.18		08:28	9.6	102.9	2.4	NNE	—	—
		09:31	10.4	102.8	2.2	NNE	—	—
		10:40	10.9	102.8	2.0	NE	—	—
2021.03.18		11:53	12.1	102.7	2.3	N	—	—
	2#下风向	08:46	9.3	102.8	2.2	NE	—	—
		10:03	9.9	102.8	2.1	NE	—	—
11:23		10.4	102.7	2.3	NNE	—	—	
12:44		11.6	102.6	1.9	N	—	—	
2021.03.18		08:28	9.6	102.9	2.4	NNE	—	—
		09:31	10.4	102.8	2.2	NNE	—	—
		10:40	10.9	102.8	2.0	NE	—	—
		11:53	12.1	102.7	2.3	N	—	—
2021.03.17	3#下风向	08:46	9.3	102.8	2.2	NE	—	—
		10:03	9.9	102.8	2.1	NE	—	—
		11:23	10.4	102.7	2.3	NNE	—	—
		12:44	11.6	102.6	1.9	N	—	—
2021.03.18		08:28	9.6	102.9	2.4	NNE	—	—
		09:31	10.4	102.8	2.2	NNE	—	—
		10:40	10.9	102.8	2.0	NE	—	—
		11:53	12.1	102.7	2.3	N	—	—
2021.03.17	4#下风向	08:46	9.3	102.8	2.2	NE	—	—
		10:03	9.9	102.8	2.1	NE	—	—
		11:23	10.4	102.7	2.3	NNE	—	—
		12:44	11.6	102.6	1.9	N	—	—
2021.03.18		08:28	9.6	102.9	2.4	NNE	—	—
		09:31	10.4	102.8	2.2	NNE	—	—
		10:40	10.9	102.8	2.0	NE	—	—
		11:53	12.1	102.7	2.3	N	—	—
2021.03.17	5#下风向	08:46	9.3	102.8	2.2	NE	—	—
		10:03	9.9	102.8	2.1	NE	—	—
		11:23	10.4	102.7	2.3	NNE	—	—
		12:44	11.6	102.6	1.9	N	—	—
2021.03.18		08:28	9.6	102.9	2.4	NNE	—	—

		09:31	10.4	102.8	2.2	NNE	——	——
		10:40	10.9	102.8	2.0	NE	——	——
		11:53	12.1	102.7	2.3	N	——	——

表 7.3-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体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1.03.17	1#上风向	08:46	0.133	-	0.383	1.0
		10:03	0.150	-		
		11:23	0.167	-		
		12:44	0.133	-		
	2#下风向	08:46	0.383	-		
		10:03	0.333	-		
		11:23	0.300	-		
		12:44	0.367	-		
	3#下风向	08:46	0.350	-		
		10:03	0.350	-		
		11:23	0.383	-		
		12:44	0.350	-		
	4#下风向	08:46	0.367	-		
		10:03	0.317	-		
		11:23	0.367	-		
		12:44	0.333	-		
5#厂房外	08:46	-	0.52	0.56	2.0	
	10:03	-	0.56			
	11:23	-	0.46			
	12:44	-	0.43			
2021.03.18	1#上风向	08:28	0.167	-	0.168	1.0
		09:31	0.150	-		
		10:40	0.166	-		
		11:53	0.168	-		
	2#下风向	08:28	0.333	-		
		09:31	0.333	-		

		10:40	0.350	-	0.53	2.0
		11:53	0.367	-		
	3#下风向	08:28	0.367	-		
		09:31	0.383	-		
		10:40	0.333	-		
		11:53	0.350	-		
	4#下风向	08:28	0.317	-		
		09:31	0.367	-		
		10:40	0.383	-		
		11:53	0.322	-		
	5#厂房外	08:28	-	0.53		
		09:31	-	0.39		
		10:40	-	0.44		
		11:53	-	0.53		

表 7.3-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08:46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μg/m3	ND	7.3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μ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μ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苄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μ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μg/m3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10:0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8.1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1.7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苯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11:2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8.8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1.1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苯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12:44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µg/m ³	ND	7.1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2#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08:46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µg/m ³	ND	12.8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5.8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2#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10:0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µg/m ³	ND	12.7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2#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11:2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µg/m ³	ND	13.9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2#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12:44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3.3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3#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08:46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40.3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15.0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3#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10:0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38.8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乙烯	顺式-1,3-二氯丙烷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13.6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3.9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3#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11:2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34.7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乙烯	顺式-1,3-二氯丙烷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3.3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3#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12:44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39.8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乙烯	顺式-1,3-二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4#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08:46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2.4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乙烯	顺式-1,3-二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8.6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4#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10:0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3.2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4#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11:2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1.6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4#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7	采样时间	12:44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2.5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乙烯	顺式-1,3-二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08:2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6.9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乙烯	顺式-1,3-二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09:31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µg/m ³	ND	5.9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乙烯	顺式-1,3-二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10:40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µg/m ³	ND	6.7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乙烯	顺式-1,3-二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11:5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7.0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乙烯	顺式-1,3-二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2#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08:2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6.0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乙烯	顺式-1,3-二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2#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09:31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2.8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乙烯	顺式-1,3-二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苯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2#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10:40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3.7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乙烯	顺式-1,3-二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苯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2#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11:5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7.4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3#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08:2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32.8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0.4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3#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09:31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µg/m ³	ND	35.0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3#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10:40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µg/m ³	ND	32.7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11.7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3#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11:5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34.0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4#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08:2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0.1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7.8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4#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09:31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µg/m ³	ND	11.5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4#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10:40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µg/m ³	ND	12.7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苜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µg/m ³	ND	8.0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		
浓度	µg/m ³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4#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03.18	采样时间	11:53

		甲苯	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12.5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氯苯	1,2-二氯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二氯苯	1,2-二氯丙烷	反式-1,3-二氯丙烯	顺式-1,3-二氯丙烯	1,1,2,2-四氯乙烷	氯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乙苯	1,3,5-三甲基苯	苯基氯	1,2,4-三甲基苯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1-三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7.2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1,2,4-三氯苯	1,2-二氯乙烷					
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7.3.3 噪声

2021 年 03 月 17 日至 18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0。

表 7.3-10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1.03.17	厂界外东侧 1m	企业生产	09:10	55	22:09	48

	厂界外南侧 1m	企业生产	09:42	57	22:32	47
	厂界外西侧 1m	企业生产	10:16	56	23:02	46
	厂界外北侧 1m	企业生产	10:38	56	23:26	47
2021.03.18	厂界外东侧 1m	企业生产	09:02	56	22:01	46
	厂界外南侧 1m	企业生产	09:31	57	22:27	47
	厂界外西侧 1m	企业生产	10:07	57	23:05	46
	厂界外北侧 1m	企业生产	10:45	55	23:24	46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 38-2017)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03 月 17 日昼间风速为 1.9~2.4 米/秒，2021 年 03 月 18 日昼间风速为 2.0~2.4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取得了《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分别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4]1234 号）、2020 年 07 月 13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0195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配件、焊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废电池、废机滤、废遮蔽纸、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固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03月17日至1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机加工磨床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吸尘装置集中收集后自然沉降,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中一台CNC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出之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编号 3205830002019061909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10584056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60.5115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胡建雄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24日至2044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长安福特品牌汽车销售、汽车展示、汽车售后服务、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供应、汽车信息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服务。(涉及许可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清江路68号1-3号房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水户名称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叶茂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310584056L				
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清江路6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P2020011401号				
有效期	2020年01月14日 至 2025年01月14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东侧	清江路	4	蓬朗污水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1-3号房生活污水排放项目 1-3号房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3号房生活污水排放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P2020011401 号

发证单位 (章)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同意函

致：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清江路68号1-3号房屋（“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在此确认：（1）本公司已知悉承租人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格林威城东”）的股东拟变更为昆山斯维云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本公司与格林威城东就租赁房屋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受格林威城东股东变更的影响，格林威城东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将继续按照租赁合同的内容履行权利义务。

出租人：昆山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吴文开（签字）：_____

日期：2019年__月__日

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承租方）：昆山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昆嘉路北侧、东南大道西侧 邮编：215300
法定代表人：吴文开
联系电话：0512-52020020 传真：0512-52020030

乙方（承租方）：格林威（昆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翠薇西路479号 邮编：215300
法定代表人：黄叶茂
联系电话：0512-57868832 传真：0512-5786883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房产用于开展汽车销售和维修等业务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租赁房产

第一条 甲方同意按乙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和概念图纸在江苏省昆山市昆嘉路北侧、东城大道西侧建造房产，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将该房产（预计总建筑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房产之详细建筑位置及其所在位置的地块平面图、设计和建筑质量要求、使用范围、造价等具体内容以附件一为准。乙方将另行提供由长安福特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长安福特”）制定的租赁房产的设计概念图纸和土建工程基本要求书给甲方，甲方保证租赁房产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的规范以及长安福特制定的标准，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汽车展厅的墙面玻璃须为隔热保温双层玻璃；
- (2) 维修车间地坪毛坯须符合能使用环氧聚脂施工的要求；
- (3) 租赁房产建筑物内水、电、弱电线以暗线为主；
- (4) 甲方须在交付日（见下文定义）前完成租赁房产建筑物室外大型立柱招牌及指示牌的基础建设，并全力配合乙方取得该等招牌和指示牌的行政审批，因乙方未办妥行政审批，导致甲方延迟或不能完成租赁房产建筑物室外大型立柱招牌及指示牌的基础建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但如乙方未能办妥行政审批是由于甲方未履行其配合义务的除外。

第二条 于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出示租赁房产所在位置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位于该位置上的当时现有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如有的话），该等证书的复印件列于本合同附件二。甲方向乙方承诺，列于附件二中的有关权属证书真实有效。乙方明确知晓该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商业（汽车销售和维修）而自愿承租甲方的房产，且承诺乙方承租租赁房产的目的与之一致。

- (3) 使用邮资已付特快专递邮件服务或使用具有与特快专递邮件服务相同商业效率的邮递服务发送，在邮寄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的上午十时整。

但若专人递送或传真发送是在工作日的下午六时之后进行的或在非工作日进行，则应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上午九时整递送或发送。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为本合同目的把更改其名称、有关收件人、地址或传真号码事宜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但此类通知仅能在下列日期生效：

- (1) 通知中有规定的，更改起始之日生效；
- (2) 如果通知未规定更改日期或规定的更改日期从通知发出之日起少于五个工作日，则发出更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后的次日生效。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六十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照其进行解释。

第六十一条 对于因本合同或其履行、违反、终止或无效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超过60天不成功的，则任何一方应向昆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抵押、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六十四条 除法律有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外，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但双方各自聘请的法律和财务顾问除外）透露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对方的商业信息。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壹份由甲方送有关政府部门办理本合同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于2013年7月30日在江苏省昆山市签订。

附件1: 乙方签字确认的平面设计图及设计和建筑质量要求、使用范围、造价等具体内容

附件2: 甲方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附件3: 租赁房产租赁确认书

附件4: 租赁房产交付标准

甲方(出租方): 昆山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文开 (签字)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承租方): 格林威(昆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黄叶青 (签字)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第三条** 于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出示租赁房产所在位置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位于该位置上的当时现有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如有的话），该等证书的复印件列于本合同附件二。甲方向乙方承诺，列于附件二中的有关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 第四条** 在开始建造租赁房产之前，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概念图纸和土建工程基本要求书，委托一家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设计租赁房产的施工图纸和方案。该等图纸和方案需经乙方书面认可后，甲方方可组织施工。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和方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出具书面的认可或修改意见。若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按照乙方的意见修改完毕后再次提交乙方后，乙方应于收到修改图纸和方案的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认可意见。因乙方不按期确认图纸，造成的甲方延期交付租赁房产，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此遭受的损失。在建造周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变更已经乙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方案。
- 第五条** 与租赁房产建造有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用、报请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办理消防、环保等手续、绿化带建设等）均由甲方负责完成，与此有关的建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设计费、税金等）、相关责任和风险由甲方独自承担。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归甲方。
-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由甲方负责租赁房产室外绿化带的规划和建设，绿化带由甲方按当地政府统一要求规划，涉及的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该等绿化带建成后，在租赁期限（定义见下文）内由乙方负责该绿化带的养护工作。
-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房产的用途是开展福特汽车整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咨询、汽车维修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限（定义见下文）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本条规定的使用用途。
-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或其股东在昆山市设立公司、或乙方的美国合作方格林威亚洲有限公司（Greenway Asia LLC）在昆山市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或分公司（该等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简称“昆山格林威”），从事汽车销售及相关业务，则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昆山格林威。若乙方决定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转给昆山格林威，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昆山格林威将替代乙方成为租赁房产的承租人，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保持不变。本合同甲方、乙方及昆山格林威三方需书面确认合同履行方已做转让。
-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格林威指定的第三方无法按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租金或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乙方需代替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条款。
- 第九条** 除上述第八条规定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乙方在实际使用租赁房产时出现空置情况，乙方可通过与甲方友好协商，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选择下列做法：

- (1) 将租赁房产全部或部分转租给除昆山格林威以外的其他第三方；
 - (2) 停止租赁租赁房产的部分并将其提前归还给甲方。
- 乙方在选择以上任何一项做法时，将与甲方和/或有关第三方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订立补充合同。

第二章 租赁房产的交付和租赁期限

-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保证租赁房产的展厅部分争取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的一个日期竣工并交付给乙方。另甲方保证租赁房产整体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之前交付（简称“约定交付日”），且在交付当日双方签署租赁房产交付确认书予以确认。交付的租赁房产的展厅部分和整体应分别符合附件 4-1 和附件 4-2 所列的交付标准。如未达交付标准的，乙方可以选择：
- (1) 签署交付确认书，但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的整改和补救工作。
 - (2) 拒绝接受租赁房产的交付。在此情形下，甲方应被视为尚未交付租赁房产并承担违约责任，应按照第十五条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双方签署租赁房产整体的交付确认书的日期为租赁房产的实际交付日和起租日。房产整体交付确认书签署之日后的二个月，为租赁房产的免租期。免租期到期之日之次日为租赁房产的租金起算日（以下简称“租金起算日”）。
- 第十二条** 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自租赁房产整体实际交付日起为 10 年零两个月（简称“租赁期限”）。
-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于整体交付日一年内办妥租赁房产的所有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于办妥后立即向乙方提供一份该等证书的复印件，以证明租赁房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甲方有权将租赁房产出租给乙方。
- 第十四条** 甲方确认，租赁房产的展厅部分交付后，乙方有权根据福特的展厅标准自行对展厅部分进行装修、装潢和设备安装。由于装修单位导致甲方建设工期延长、租赁房产整体交付延期、租赁房产竣工验收延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展厅装修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与装修有关的费用，但无须就展厅的占用支付任何费用。
- 第十五条**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交付日向乙方交付租赁房产，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的 45 天内仍不能向乙方交付租赁房产的，则乙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如乙方选择终止本合同，则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所付的保证金。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租赁房产开工建设后，若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付保证金（定义见下文）。

第三章 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十六条** 甲方保证于租赁房产交付给乙方之前自费用在租赁房产的适当位置为乙方安装独立的水表和电表,并将电话线和互联网线连接至租赁房产的适当位置,以便乙方安排安装电话和连接互联网。
- 第十七条** 自起租日起 5 年内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一块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的室外场地(具体位置见附件 4-3 中的示意图),供乙方免费使用,用作停放车辆。室外场地 5 年免租期后,若乙方仍需租用该场地则由甲方及乙方参照同地段市场行情另行商量收费标准及租赁周期。

第四章 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 第十八条** 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为 300 万元人民币,自租金起算日起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租金年度。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该租金为乙方在本租赁合同下应向甲方就租赁房产所支付的全部款项。该租金金额不会由于甲方建造租赁房产的投资和支出是否超出预算而增加。
- 第十九条** 租金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个租金年度的首月第 10 日之前向甲方足额支付本年度的租金。甲方应于每个租金年度的首月第 8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合法的房产租赁发票,以便乙方按时凭发票支付租金。
- 第二十条**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 年的租金(总计 6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简称“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收据。租赁开始后,保证金应抵扣租赁期限内首期两个租金年度的租金,乙方无须再付首期两个租金年度的租金,甲方应于起租日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合法房产租赁发票以替换前述收据。
- 第二十一条** 租赁房产的租金自租金起算日起前 5 年保持不变,此后租金每 5 年为时间段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 10%,即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租金为每年 330 万元。
- 第二十二条** 上文所述日期凡逢法定节假日,乙方可在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天向甲方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五章 税收及费用

- 第二十三条** 甲方同意承担因租赁而产生的房产税等所有税收,但甲方承担的税收不超过对应租金的 10%,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四条** 乙方因经营而实际发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费用,按独立安装的水、电表度数及电话帐单按实结算,乙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及合法发票后 7 天内按月支付给甲方代缴或直接向当地的公用事业单位缴纳。

第六章 双方的保证及责任

- 第二十五条** 甲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经营范围、资格和能力,并保证于签署本合

同时,甲方确实合法拥有租赁房产所在位置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位置上当时现有建筑物的所有权,且未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物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亦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约束,且未被法院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甲方保证租赁房产的建设是合法的,为建设租赁房产所需的政府批准或许可已经获得或将获得,租赁房产的建设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进一步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对租赁房产享有所有权,其将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租赁房产出租给乙方,并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不会将租赁房产的所有权转移,不会对租赁房产及其所在位置的土地使用权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物权(但甲方出于融资目的而设定的抵押或其他担保物权除外),租赁房产及其所在位置的土地使用权亦不会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约束,租赁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且将不会被法院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一旦任何第三方对租赁房产行使任何权利,或租赁房产被法院或任何政府机构采取了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甲方应尽一切可能排除障碍,确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得以实现。在交付时,租赁房产将会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建造,已履行了所有规划、施工、消防、质量检验、环保等建设和竣工手续。在整个租赁期限内,甲方应持有正式颁发的有关租赁物业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收购,或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主体资格消灭的,或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因买卖或任何其他原因转移至第三方的,则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该等事项,并保证促使取得租赁房产(或其一部分)所有权的有关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确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得以实现并以书面形式确认;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未能保证,则视为甲方单方面违约,具体按照合同第四十五条实施。

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售租赁房产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租赁房产的权利,除非乙方不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甲方方可将租赁房产出售给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了紧急情况或因安保原因或因乙方违约外,甲方的工作人员未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进入租赁房产。

第二十九条 甲方保证,如国家或当地政府有要求,则其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 15 天内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本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证》,并向乙方提供一份《房屋租赁证》的复印件。因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第三十条 若甲方未按上述规定完成本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则乙方可暂停支付租金直至本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及所需的额外费用。本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完毕之前,若因甲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有第三方对租赁房产主张权利的,乙方在接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通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与该等第三方交涉,确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得以实现，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第三十一条** 甲方明确知晓乙方使用租赁房产的用途为汽车整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咨询、汽车维修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故甲方保证租赁房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开展业务所需的标准。
- 第三十二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对租赁房产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租赁房产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第三十三条** 在租赁期限内，若租赁房产或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发生不安全的隐患或故障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维修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自付费用进行维修；如有其他故障，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维修通知时起 **3** 天内进行维修，甲方不予维修或逾期的，乙方可视实际需要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涉及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三十四条** 甲方如需对租赁房产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则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尽可能在乙方认为合适的时间进行维修保养，以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确保租赁房产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具备持续的、不间断的、能满足乙方正常经营所需的条件，如水、电、通讯等的供给，该等供给非因市政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而中断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修复，否则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三十六条** 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确定经营时间，并确保乙方可在其经营时间内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公共设施。
- 第三十七条**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限内向乙方提供足够乙方业务所需的电容量。在租赁期限内，若租赁房产所使用的电力需要扩容而需变更汽车经销商所使用的变压器，则乙方可与合用该变压器的其他汽车经销商按照各自使用的电力容量分摊变压器改造费用。在该情况下，甲方应负责变压器的改造工作，并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或签署与变压器改造有关的需由甲方提供或签署的相关证明、文件和/或协议。
- 第三十八条**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将租赁房产用于本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产内的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不得涉及毒品及其他法律禁止经营的事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携带或储存有危险、易燃、易爆、违禁等物品。如乙方存在上述行为，并且因该等行为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停业整顿处罚（且未能在规定的整顿期限内完成整顿的）或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收回承租场地，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装修期间的施工材料、人员进出动线、相邻区域的保护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应自行保管其装修使用的物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承担可能的财产

与人身风险。如装修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归咎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房屋或公共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因乙方在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下，私自改变房屋结构，或造成实际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四十一条 乙方保证将按本合同规定如期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乙方保证将正常使用、爱护租赁房产及甲方提供的各种配套设施，防止人为损坏，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房产或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甲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乙方保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将租赁房产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在租期届满时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返回租赁房产。租赁期内乙方应对所承租的房产、设施装修及设备投保财产保险，保险的受益人为乙方。投保应在交付日当日完成。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尚未履行的租赁期限所对应的租金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自支付日起逾期三个月支付租金；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产的用途；
-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的房产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
- (4) 乙方利用租赁房产进行违法活动，并且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停业整顿（且未能在规定的整顿期限内完成整顿的）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迁离并向甲方交还租赁房产，租金及相关费用按本合同规定结算。本条规定

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对乙方享有的权利要求。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 (1)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义务，致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经乙方给予合理期限整改仍不整改的；
- (2)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妥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或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办理本合同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房屋租赁证》；
- (3) 租赁房产在交付时因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本合同第一条）而未被乙方接受。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立即向乙方退还已经支付但尚未使用租赁房产期间所对应的租金。本条规定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对甲方享有的权利要求。

第八章 续租、期满财产处置

第四十八条 租赁期限每次届满，如乙方需要续租租赁房产的，应于届满之日前 3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请求。除非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一旦乙方提出该等书面续租请求，则甲方应优先考虑，续租的期限为 5 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本条款在每个续租期限届满时亦同样有效。

第四十九条 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无意续租租赁房产，则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日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办理退租手续，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将租赁房产交还给甲方。

第五十条 本合同如提前终止或届满，乙方有权拆除、取回乙方自有的设备和物品。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年租金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应赔偿对方损失；若有争议，则任何一方可援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以解决该等争议。本条规定不影响甲方或乙方（根据适用情况）在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项下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规划原因导致租赁房产需要被拆迁，进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甲方应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所有与该等政府规划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在此情况下，乙方可以同意甲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但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参加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的涉及该等拆迁的谈判和交涉,并保证乙方得到有关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乙方应当得到的补偿。

第十章 不可抗力事件

第五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履行或迟延履行(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时间限制)而受到的任何损失负责,且该等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

第五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且发生后均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禁运、骚乱、战争或流行病等。

第五十六条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阻碍,受到阻碍的一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挂号信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时间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详细情况和经公证的发生该事件的证明文件,说明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断或延迟履行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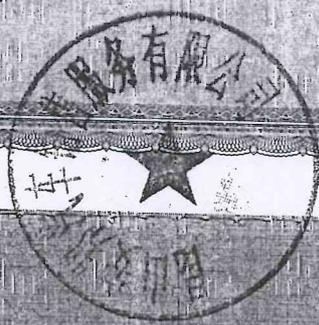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断对本合同部分义务的履行以及有关延期期只限于本合同的该部分义务,以及受影响的该一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受到阻碍的该等期间。但是,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一方或双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履行受到严重延误,或者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严重影响了本合同的效力,双方则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方式作出变更。如因不可抗力所致,租赁房产遭受部分或全部损毁的,且致使乙方对房产的使用及乙方业务经营受到影响的,在影响期间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租金进行减免,但如租赁房产的损毁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已导致乙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依法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一章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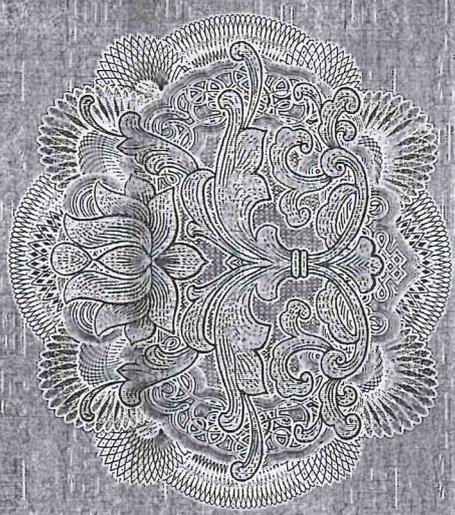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条 一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由发出通知的一方签署或由他人代表该方签署。通知应当用传真发送至文首列载的传真号码,或由专人递送、或使用特快专递邮件服务发送或使用具有与特快专递邮件服务相同商业效率的快递服务发送至文首列载的地址,每份通知均需写明有关方的收件人(即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依据本合同规定不时通知的其他收件人)。由专人、传真或快递发送的通知应在下列时间视为已正式送达:

- (1) 由专人递送,在交付时;
- (2) 由传真发送,在发送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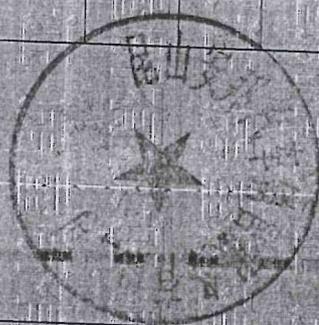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82023

FANGWUSHUYOUQUANZHENG

昆 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301220279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清江路68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5-02-04		
房屋性质	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商业)		
规 划 用 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房 屋 状 况	2	344.61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010174100	国有出让	2051-4-3 止



K20130116-3

附 记

新建



排水管道CCTV检测及测绘 成果报告



昆山琨澄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KUNSHAN KUN CHENG DRAINAGE ENGINEERING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及测绘 成果报告

报告编号：()

项目参与人员 (昆山昆澄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子婷婷

现场负责: 周文文

报告审核: 李峰

排水企业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及测绘工程

工程地点：昆山市清江路 68 号

实施内容：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及测绘

承揽单位：昆山琨澄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2.作业依据

- 1、业主提供的雨污水管网图纸资料
- 2、DGJ08-85-2000《地下管线测绘规范》
- 3、CJJ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4、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 5、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6、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7、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8、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测绘基准

- 1、平面坐标系统：昆山独立坐标系
-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作业内容及实施方法

作业范围：根据企业现场指定，实际测量确定。

作业内容：本次探检测的管线为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本工程探测管线的三维坐标、走向、规格及埋深，检测管道功能性和结构性缺陷，拍摄管道内部视频。

探测方法：采用实地调查与仪器探测相结合的方法。对于明显管线点，主要采用实地调查和量测。隐蔽管线点主要采用仪器探测。

检测方法：CCTV 管道潜望镜是管道快速检测设备，它通过可调节长度的手柄将高放大



倍数的摄像头放入窨井或隐蔽空间，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测。CCTV 管道潜望镜对检测排水设施的窨井非常适用，它具有人员无需下井、速度快、焦距可调节等优点。

5.CCTV 检测管道缺陷汇总

CCTV 检测管道缺陷汇总表

统计数 缺陷类别	级别	1 级 (轻微)	2 级 (中等)	3 级 (严重)	4 级 (重大)
		管段个数	管段个数	管段个数	管段个数
PL (破裂)					
BX (变形)					
FS (腐蚀)					
CK (错口)					
QF (起伏)					
TJ (脱节)					
TL (接口材料脱落)					
AJ (支管暗接)					
CR (异物穿入)					
SL (渗漏)					
CJ (沉积)					
JG (结垢)					
ZW (障碍物)					
SG (树根)					
CQ (残墙、坝根)					
FZ (浮渣)					

注：本次检测共约 101 段管道。“管段个数”代表存在某一缺陷类别的管段数目

CCTV 检测管段修复指数 RI 统计表

	管段数	百分比%
修复指数 $RI \leq 1$	101	100
修复指数 $1 < RI \leq 4$	0	0
修复指数 $4 < RI \leq 7$	0	0
修复指数 $RI > 7$	0	0

CCTV 检测管段养护指数 MI 统计表

	管段数	百分比%
养护指数 $MI \leq 1$	101	100
养护指数 $1 < MI \leq 4$	0	0
养护指数 $4 < MI \leq 7$	0	0
养护指数 $MI > 7$	0	0



6.修复与养护意见

管道修复建议

修复指数	$RI \leq 1$	$1 < RI \leq 4$	$4 < RI \leq 7$	$RI > 7$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结构状况总体评价等级	结构条件基本完好	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破坏现象	结构在短期内可能会发生破坏	结构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破坏
管段修复方案	不修复	应做修复计划	应尽快修复	应立即修复

管道养护建议

养护指数	$MI \leq 1$	$1 < MI \leq 4$	$4 < MI \leq 7$	$MI > 7$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功能状况总体评价等级	没有明显需要处理的缺陷	没有立即进行处理的必要	根据基础数据进行全面的考虑	输水功能收到严重影响
管段养护方案	不养护	宜安排处理计划	应尽快处理	立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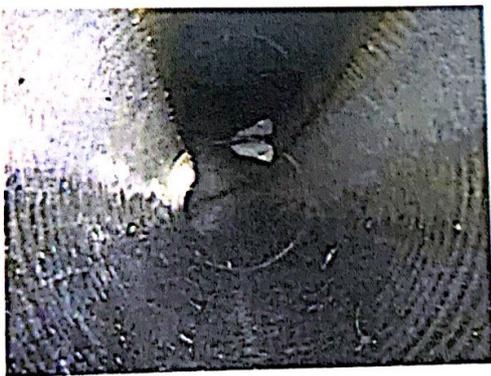


7.CCTV 管道检测及现场图片汇总

管段	WS4-WS16	
缺陷名称		
缺陷等级		
缺陷描述	管段完好, 无明显缺陷	

管段	WS64-WS59	
缺陷名称		
缺陷等级		
缺陷描述	管段完好, 无明显缺陷	

管段	YS7-YS5	
缺陷名称		
缺陷等级		
缺陷描述	管段完好, 无明显缺陷	

管段	YS21-YS18 (图 4)	
缺陷名称		
缺陷等级		
缺陷描述	管段完好, 无明显缺陷	



8.完成管道检测及测绘工程量

管线长度：雨水管线 587m；污水管线 387m.

管道类型	材质	管径 (mm)	长度 (m)
雨水管道	塑料/水泥	200	209
		300	332
		400	46
污水管道	塑料/水泥	200	31
		300	356

9.结论及建议

通过现场勘测，管道情况如下：

- 1、雨污水管道已分流。
- 2、雨污水管道无明显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
- 3、污水管道一个排放口，接入清江路市政污水管网，已安装应急阀门。
- 4、雨水管道一个排放口，接入清江路市政雨水管网。

10.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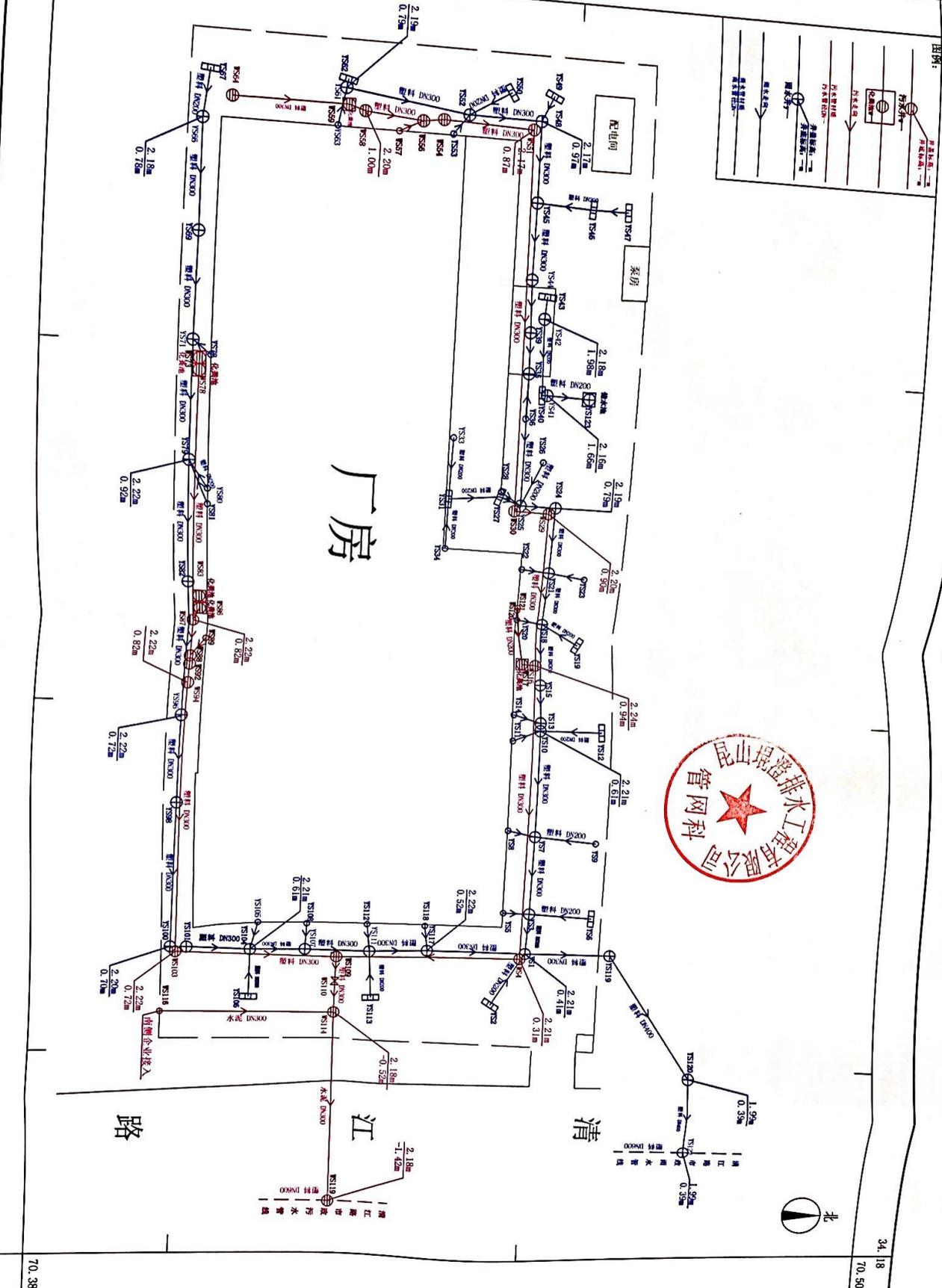
- 1、雨污水管线测量平面图及标注
- 2、光盘（含视频资料、雨污水管道测量平面图）

说明：本报告仅对本次核查情况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接收报告后三天内提出！



昆山格林威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雨污水管道平面示意图

70.38-34.00



昆山昆澄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地方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

1:500

测量员：周文文
 检查员：姜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李明球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踪	18068097016
2	孙书敏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951125603
3	胡海	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06287008
4	陈晓明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	15962206166
5	孙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	13802032088
6	王平	江苏东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06161770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7日，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公司新建和技改项目合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整改问题。公司于5月中旬完成整改，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清江路68号1-3号房，占地面积800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扩建项目合并验收，建设规模为年维修、保养汽车3600台、外售车台500台。

本项目员工63人，年生产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取得苏州市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4]1234号），2015年投产；2020年7月，委托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195号）。2020年7月技改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21年3月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JSY21A51202）。2021年4月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1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1.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新建、技改项目）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4]1234号、苏行

审环诺[2020]40195号”批复内容“年产维修、保养汽车3600台、外售车台500台”及对应的环保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举升机24台、四轮定位机1台、大梁校正机1台、车身外形修复机1台、轮胎动平衡仪1台、二保焊机1台、烤房2台、手持磨光机2台、轮胎拆卸机1台、减震弹簧压缩机1台、空调三合一清洗机1台、三元催化还原机1台、冷媒回收机1台、压床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生产设备变化：实际增加了5台举升机，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二)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50 m²，实际建设中危废仓库面积66 m²。

(三)危废产生量变化：实际废电池产生量由0.3t/a调整为1.5t/a；废机油产生量由10t/a调整为13t/a；废机滤产生量由1t/a调整为1.5t/a；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变动影响分析结论，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补漆漆雾、补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2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房挥发废气、焊接废气和去毛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已配备2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机、压缩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江苏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

处置；“废电池”委托苏州昆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滤、废遮蔽纸、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上述危废均已签订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废旧配件、焊渣”委托昆山潘跃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已豁免）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已签订清运合同（依托出租方）。

本项目已建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66 m²）和 1 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30 m²）。危废仓库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和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并安装摄像头等，符合相关要求。

(五) 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3310584056L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维修保养汽车生产负荷满 78-91%，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公司合排，故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补漆烤漆废气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VOCs 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过滤棉等，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并进行网上公示。

4、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格林威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6日